

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發表獎勵要點

107年10月1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校外實習表現優異同學，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發表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評選方式：

1. 參與本系校外實習的同學。
2. 該學年度班級導師、實習訪視老師、校外實習廠商推薦，經過校外實習委員會評選出四名。

三、經費來源：高教深耕活動經費、本系自籌款或廠商捐贈。

四、獎勵辦法：頒發獎狀乙張及獎勵金壹仟元。

五、獲獎之義務：獲選之校外實習心得發表者，應代表本系四年級同學對即將參加校外實習的三年級生進行實習心得分享，讓三年級同學對於實習有更深入的認識。

六、獎金發放時間：校外實習心得發表後發放獎狀及獎勵金。

七、本要點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本系主任核定後實施。